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顾中科技



合肥顾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2 月 29 日

目 录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三：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中科技”）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

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0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166 号颀中科技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小蓓女士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一定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汇整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产品销售	北京奕斯伟计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2.91	10,967.48	8.33
	海宁奕斯伟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	7.59	2,177.55	1.65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38	168.56	0.13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1	0.36	-
	成都奕斯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00.00	0.30	55.62	0.04
	小计	27,910.00	-	13,369.58	-
原料采购	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87	388.85	1.51
	西安奕斯伟硅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04	-	-
	小计	1,010.00	-	388.85	-
承租	合肥颀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20.81	251.30	101.2
	小计	300.00	-	251.30	-
合计		29,220.00	-	14,009.72	-

- 注：1.产品销售：为销售产品的收入。
2.原料采购：为购买原材料的费用。
3.承租：为预计租赁的费用。
4.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截止 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的产品收入、采购原料及承租房屋等。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对关联交易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基于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相关协议，参考同类市场可比价格定价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公司在结合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综合当前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走向、生产成本趋势等诸因素及子公司经营状况，通过科学、合理的分析研究，编制 2024 年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编制参照 2023 年经营情况，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慎地对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和所在地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公司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价格、公司的主要产品价格能在预算价格的合理范围内波动；
- 6、公司预测期内的经营运作，不会受到人力、能源、原材料等严重短缺的不利影响；
- 7、公司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核算方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公司以前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方法一致；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原则

公司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将收入、成本、费用、投资等纳入预算体系，兼顾当期效益与未来发展。

四、2024 年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事业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预计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速 20%~30% 左右；根据公司研发计划，预计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10% 左右；随着面板产业的转移为显示驱动芯片供应链本土化趋势带来高度增长，且公司持续

投入核心技术的研发，2024 年度预计安排资本支出 52,534 万元。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方案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仅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需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议案三：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左长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报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经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吴茜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的厂房建筑物已完成规划及消防专项验收，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当地公安局申请并经审查后取得门牌号证明。因此，公司拟对公司住所信息进行变更，公司住所由“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 2350 号”。

结合上述公司住所变更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内。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新站区综合保税区大禹路 2350 号。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